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30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2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1年 第6期
(总第3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帕安仁 张 波
彭晓波 王维维
张家栋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陈继萍
吴 涛 廖秋霞
龚实宝 雷剑鑫
张国斌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周 欣 罗炳智

编 辑

尹志邦 李本杰
多志强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8)

领导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1)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在德宏州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6)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5月)……(20)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高质量 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德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20〕15号）精神，切实加快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以下简称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

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的要求，发挥沿边特色优势，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拓宽投融资渠道，着力打造战略新兴产业、前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动能，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以规划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原则，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

才政策，优化空间格局，提高经济密度，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大通道，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

二、具体支持政策

(一)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德宏州激励干部队伍作风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中出现的部门职责边界、制度性、政策性、法规性、行政许可等一系列问题为导向，建立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

鼓励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州、市干部在所属行业内积极创新、主动改革、大胆尝试，对改革试验经验分为向全国、向全省推广两个档次，对主创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改革试验经验成果主要依据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文件，并由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二) 加大赋权放权力度。赋予德宏片区更大自主权，对照《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原则上州级权限全部赋予德宏片区。确有需要的，州直各有关部门直接安排专人下沉德宏片区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确保下放的各项权限接得住、用得好。赋予德宏片区州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经济调节、行政审批等领域，除确需州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授权或委托德宏片区依法行使。(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

(三) 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德宏片区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在平台经济、

共享经济等领域探索企业集群注册登记新空间，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业一证”和商事登记确认制等模式。(牵头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

强化统筹力度，保障德宏片区投资者就医就学需求。(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支持提升沿边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一口岸多通道”、综合查验场所、口岸检测技术中心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功能向服务贸易、电子商务、跨境物流、人员通关、数字货币结算、银关互动等领域应用，降低贸易成本；探索建立应急延时通关等机制，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海关)

(四) 支持有序联动开发。加快推动德宏片区与边境贸易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缅边合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服务贸易试点等多区联动发展，在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规划用地、产业布局、税收等方面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资源共享、政策互通、项目互补的工作格局，促进德宏片区带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自贸试验区政策在瑞丽市全境适用。鼓励其他县市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创新区，按照“条块结合、联动发展、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德宏片区内外、德宏片区与各县市的融合发展，通过市场主体注册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共同扶持培育产业、共享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

税务局及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境外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制度完善，优先开展中方区域围网建设，重点支持出口监管仓建设；支持企业赴周边国家通过直接投资、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农业基础设施、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等合作；探索应用“一园两国”跨境产能合作模式，重点抓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农业标准输出及境外农产品、水果、肉牛、饲草饲料、水（海）产品的返销和落地加工。推广边民互市集中申报管理制度，支持德宏片区规划建设边民互市进境商品电子交易、落地加工、智能仓储、物流集散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对在边境地区落地加工的互市农产品视同销售自产农产品。对予开展国际产能项目合作的，给予人员、技术、设备、原材料通关和资金结算便利化支持，通过银行间开展资金结算的，商业银行给予手续费率及信贷资金利率优惠支持。在德宏片区内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深加工的产品视为国内商品，增值率达40%及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100%予以奖励。在全州推广使用“胞波卡”，进一步深化“胞波卡”功能、适用范围向纵深发展，强化外籍务工人员管理。（牵头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州投资促进局、州公安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六）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出台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细则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区优惠政策；对跨境电商运营企业、物流企业、支付结算企业、人才培养给予奖励扶持，对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建设边境仓、海外公共仓给予奖补。发挥瑞丽口岸跨境电商监管

场站“三站合一”优势，完善监管流程和通关服务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发展B2B、B2C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打造德宏片区跨境电商升级版，促进跨境电商商品从一般消费品向工业原料拓展；加大对出口型跨境电商平台在境外宣传推广的支持。（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海关）

（七）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加大对德宏片区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商业保理等金融新业态的监管和帮扶；支持德宏片区银行积极推进中缅跨境结算模式创新，鼓励德宏片区银行与缅甸银行建立人民币代理行关系，为缅甸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畅通双边银行资金结算渠道，对通过以上方式开展中缅跨境结算的企业按年结算量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进一步降低结算成本。（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八）促进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德宏片区搭建贸易新平台，促进贸易主体和贸易方式转型。重点支持布局建设数字边贸平台（互联网+边境贸易）、中药材交易中心、天然橡胶交易中心、翡翠交易中心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成品油和牛肉储备基地、大健康服务基地、对外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中心、对外会计服务中心、中缅科技创新交流展示中心和网络科技园区等，支持德宏片区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促进传统货物贸易向网络科技数字贸易、高技术含量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德宏片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以及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对在德宏片区注册成立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边民互市落地加工备案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备案企业，根据贸易企业年度进出口额、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企业产值、外商投资

州人民政府文件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到位数，按比例给予奖励扶持。（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海关、畹町海关）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落户德宏片区的重大工业项目享受现在的开发开放试验区、西部大开发以及后续自贸区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在建设用地给予倾斜支持。对德宏片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等值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比例给予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年上缴税收达到10万元/亩的项目，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行业10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主板上市企业等投资的工业、现代物流、旅游大健康、电子商务等项目，视投资规模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优惠政策扶持。鼓励用地面积在10亩以下的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投资生产，给予租金扶持。凡对引进并落户瑞丽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半为标准），有突出贡献的各类商协会、中介组织和社会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

（十）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2020年至2024年，德宏片区产生税收州级分享部分对超过2017年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留存德宏片区，统筹用于德宏片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的奖补或购买服务，以及试点任务可视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设用地指标购买、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和运维费用补助等方面。发展改革、工信

科技、商务等统筹部门的专项资金，对德宏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继续扩大自贸试验区“银税互动”受惠面，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探索在全州内复制推广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税收政策。（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十一）加大规划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州内协调解决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发展区布局重大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使用自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用地指标。最大限度优先保障德宏片区用地指标需求，统筹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对德宏片区涉及的项目用地和新建人才公寓、租赁用房给予规划和土地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政府授权德宏片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权（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开设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支持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绩效突出的机构和用人单位每年可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奖励。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人才发展基金。从2021年起，连续3年每年列入财政预算300万元（其中州级财政安排90万元、瑞丽市财政安排210万元），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用于德宏片区人才保障。具体补贴标准在参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人才保障行动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34号）执行的基础上，德宏片区在引进人才薪酬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确保人才薪酬不低于相当级别的公务员薪酬水平。（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瑞丽市人民政府）

三、其他内容

德宏片区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建立政策兑现专项服务机制，本支持政策涉及的所有奖励由德宏片区管委认定，奖励所需资金从州级留存德宏片区部分支出，奖励资金按年实行跨年度兑现。

本支持政策中地方经济贡献包括企业在GDP、产值、就业、固定资产投资、税收等多方面的综合贡献，由德宏片区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统筹考虑并确定标准。

本支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州级各有关部门及德宏片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德宏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3号）精神，加强对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我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德宏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州长

副组长：马云峰 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周 翔 省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
徐琪勇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罗宏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品春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打私办主任
瞿发先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公务员局局长
李培忠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
钱文道 州委编办副主任
董建川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寸待纯 州财政局局长
李漾湖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芝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燕飞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 灵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正华 州林草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吕泽霆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县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方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既是将总体规划宏观管理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地块建设管理指标，使规划编制与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又是继承、深化、落实总体规划意图，对城市分区及地块建设提出直接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准则。为加快推进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进一步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建设，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统筹人口、用地、用水、空间、产业、生态等发展要素，着力转变城乡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着力提高城乡管理水平。

(二) 总体目标。摸清各县市城市发展方向及城市边界、城市设计，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各项指导性、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开展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三) 基本原则。注重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注重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注重集约高效，统筹城乡；注重传承文化，延续文脉；注重制度建设，依法行政；注重“阳光规划”，公众参与。

二、工作任务

2022年2月底前完成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工作。

(一) 前期准备(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2021年6月底前研究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范围、经费预算，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由各县市负责签订服务合同。

(二) 规划编制(2021年12月)。完成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经征求县级有关部门意见、专家论证、规委会审查通过后，报送州规委会组织开展审议等工作。

(三) 规划审批(2022年2月底前)。按照州规委会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备案后，严格实施。

三、组织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德宏州各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1.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州长

副组长：马云峰 州常委、常务副州长

冯 皓 副州长

成员：罗宏榆 州政府秘书长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彭晓波 州政府副秘书长

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段生平 州民族宗教局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寸待纯 州财政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芝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州人防办主任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兴庄 州水利局局长

杨燕飞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林山 州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宇波 州防震减灾局局长

杨文彪 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

副主任

谢金翔 芒市市长

尚腊边 瑞丽市市长

朱文科 陇川县县委副书记、

县长候选人

查金鹏 盈江县县委副书记、

县长候选人

何胜富 梁河县副县长、代理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董自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政府联系规划工作的副秘书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杨媚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本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查督办，审定规划成果，落实工作经费，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各县市编制工作等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各县市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思路以及编制所需各类规划、资料、数据等。

（二）组织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市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工作，各县市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工作。

（三）经费保障。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科学合理测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工作经费，并将经费纳入州、县市财政预算，州级财政承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经费纳入2022年度州级财政预算。

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1年6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迅速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等重点工作，确保我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6月13日6时40分许，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截至目前（6月15日0时），事故已造成25人死亡、37人重伤，另有部分群众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习近平强调，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各地区

和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李克强作出批示：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近期安全事故仍呈多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要督促各地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昨天下午，省里召开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同志就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安排，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家要结合实际，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王予波省长的讲话精神。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国之大者”的政治敏锐性，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强化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把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充分认清当前形势，找准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近期，全国范围内连续发生“6·12”贵阳市卸载甲酸甲酯泄漏事故、“6·13”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等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我省也面临安全事故总量高位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陡增、部分地区事故多发、重大事故风险抬头的严峻形势，特别是玉溪市华宁县“2·20”交通事故，怒江州兰坪县“3·06”交通事故、临沧市翁丁老寨“2·14”火灾、大理市“5·10”森林火灾，大理漾濞“5·21”地震造成人员伤亡等，这些事故和灾害的发生给我们的现实工作敲响了警钟。反观我州，今年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但稳中有险、稳中有忧、稳中有变。从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来看，呈现出“事故四项主要指标四上升、事故总量依然偏大、较大事故还时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仍然占比大”四个特点。全州安全生产面临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也反映出我们抓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单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系统、不充分、不全面，重视形式、轻内容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县市和企业仍然未能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安全生产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仍然淡薄，安全素质普遍偏低，“三违”现象仍然突出，隐患查改不到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低，风险管控能力弱。

二是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一些县市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讲条件、讲客观、讲困难多，积极进取、努力拼搏精神不足。对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认识不够深入、不够透彻，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措施少，探

索解决问题的方法上还有差距，一些老问题虽然持续整治，但长治长存，反复出现。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

三是监管执法不到位。监管不力、执法不严、执法不精准，不善执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尤其是当前一些县市和部门以优化营商环境等为由，放松了执法监管，导致一些事故的发生。行政执法不规范，程序违法、依据不准的情况还时有发生。监管松、处罚软，以检查代执法，以整改代处罚现象仍然存在，没有发挥应有的惩戒震慑作用。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用心思考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坚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突出防范重点，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一）以县市为主体，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各县市要迅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做到排查“零盲区”、隐患“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燃气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聚焦我州燃气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点和需要重点突破的难点，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再深化再整治。重点整治城中村、老旧住宅区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场所，清理拆除占用挪用燃气用地、严厉打击破坏城镇燃气设施和长输管道的违法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餐饮、农贸市场、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的燃气使用管理，切实加强气瓶检验、车辆配送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要深入推进涉燃气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充装或装载单位的安全管控，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确保重大

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全面提升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领域要深入推进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地区路面管控，深化“两客一危一货”和“百吨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实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非煤矿山生产领域要深入开展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重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和库长制，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推动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生产领域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开展化工企业风险普查。突出气体生产储存企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严厉打击“三超一抢”等各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行业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等违章违规行为。油气管道安全方面要对油气管道周边自然和人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加强线路巡查和维护，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高位崩塌、落石等风险的，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确保不出问题。建设施工领域要强化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高空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施工和违规操作。遇有大风、雷电、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特别是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施工现场，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无法保障安全的，要坚决迅速停工撤人。消防安全方面要紧紧围绕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打牢乡村火灾

防控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素质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七个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加大工作力度和针对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学校教育方面要针对汛期雨水集中、气候炎热的特点，加强对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检查，防止基础沉降，墙体倾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驾驶人员、学生和学生家长安全警示教育，确保校车安全。强化校园安保，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坚决防止校园安全事件以及学生踩踏、溺水事故发生。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电力等其他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旅游景区要切实加强防洪涝灾害、泥石流、滑坡等工作，遇暴雨或连续降雨天气，要加强对景区的监测，对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风险的区域进行封闭，禁止游客进入。要加强对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水利设施的除险加固、市政排水系统的疏浚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排险措施，确保安全。

各县市要对以上各个领域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要严格执行打非治违“四个一律”，对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问题较多、隐患严重、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

（二）分行业、分领域，切实强化督导检查。州安委办和州直有关部门今天会后要迅速组织督查组，分行业、分领域对各县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州住建局牵头负责对燃气行业开展督导；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负责对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督导；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负责对非煤矿山生产领域开展

领导讲话

督导；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工信科技局要牵头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领域，以及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督导，州能源局要牵头负责对油气管道、水电站、电网领域开展督导；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等部门要牵头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开展督导；州消防救援支队要牵头负责对消防行业领域开展督导；州教育体育局要牵头负责对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开展督导；州商务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也要对行业领域内开展督导检查。州直有关部门要通过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检查，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过程作为除隐患、抓整改、促落实的过程。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将严肃问责；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追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落实的，要倒查企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气象方面要加强各种气象仪器装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和预报预警信息的准确采集、快速传输和及时发布，加强灾害性天气特别是局地强降水和持续性降水的监测和预报，增加分析研判会商的频次，做好滚动预报预警，积极组织做好人工防雹等作业准备。雨水情方面要密切关注局部强降水、单点暴雨带来的局部洪灾及早涝急转的极端灾情，强化水文监测与预警预报，开展洪水预测、定性预警、定量预报工作，滚动发布预测预报信息。地质灾害方面要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群测群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要针对盈江“6·12”地震和汛期带来的次生灾害隐患，分县市和乡镇两个层级全面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防范演练，全面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

识，坚决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现有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提升地质灾害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同时，加强气象风险预报，组织做好群测群防与气象风险互联互通，提高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方面要按照“省级物资布局到县、州县级物资布点到乡”的救灾物资部署原则，全面强化救灾物资前置保障。州县有关部门要统筹研究布局本级及所辖县级救灾物资，争取完成重点监测县市所有乡镇以及其它非重点监测县市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救灾物资布点调配工作，确保就近存储、保障有力。

（四）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担负起地方党委政府在灾害应对中的主体责任。一是要迅速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分析研判会，对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进行再分析再研判；二是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同时，要对标责任目标，按照《德宏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挂图作战任务清单》，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严格落实督察督办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重大事故。三是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四是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继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

势，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和“四不放过”原则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依法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五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做到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做好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准备，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要保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临战状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能够做到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救援。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扎实推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和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认真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呼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险避灾技能。

同志们，隐患是现实的，责任是具体的，要求是严肃的。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工作做实做细，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在德宏州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21年6月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德宏州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和2021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析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刚才，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结合部门职责做了工作安排，他们讲得很好，我完全赞同，大家下来后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做好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增强防灾意识，深刻认识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新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经各县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州不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力度，深入推进防灾

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培训演练、主动避让、综合防治等综合防灾体系建设，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现“四降一增”，成效明显。全州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由22人降至7人，下降68%；因地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1.17亿元降至0.81亿元，下降31%；地灾发生次数由317起降至125起，下降61%；隐患点数量由966个降至903个（其中430个已实施治理工程，对涉及人口较多的隐患点都已安装预警设备），下降6.5%；到位地质灾害防治投入资金5.6亿元，增加23%。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州仍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地区干部仍然存在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和侥幸心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树得不牢，习惯性地把地质灾害归咎于“天灾”，对地质灾害的防范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部分企业、施工单位防灾避灾意识薄弱。二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复杂严峻。德宏山地面积和斜坡面积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88%、66%，山高坡陡，坡度一般大于25°，地质环境条件

复杂脆弱。全州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的特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面积占全州国土面积的84.92%，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泥石流次之，主要分布于梁河、盈江、芒市三个县市。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步伐加快，人类工程活动对区域地质环境影响持续增加，在强降雨和局地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下，极易引发严重的地质灾害。三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依然薄弱。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建设落实还不到位，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作用发挥不够，群众的防灾意识不够强，识灾辨灾避灾能力不足；基层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足，管理机构缺乏专业人员，防治工作管理滞后。四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从州级层面看，全州对中央财政地质灾害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在全省中较为滞后，从5月20日全省通报来看，2018年—2020年度安排资金执行率在16个州市中排名分别为排第15位（德宏22.5%，全省52.64%）、排第7位（德宏42.66%、全省48.34%）、排第9位（德宏27.11%、全省40.67%），2021年度资金执行进度为0（全省24.5%，有9个州市为0）。从县级层面看，截至目前各县市财政共欠拨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8415万元，其中：芒市3585万元、梁河县2091万元、盈江县10197万元、陇川县1098万元、瑞丽市1444万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会影响到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我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严重的将扣减下年度省级地质灾害切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费，暂缓涉及县市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和因灾搬迁避让项目的立项，对今后德宏州项目申报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十分不利。

以上问题，各县市、各部门务必要引起高

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家、省、州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综合减灾意识，筑牢灾害防御网络体系，抓好临灾避险能力建设，统筹抵御好各种自然灾害，切实提高全州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坚持群测群防，扎实抓好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扎实做好、做细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好全州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加强隐患排查，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早监测、早预警、早转移、早避险、保安全的防范机制。一是各县市要紧紧围绕“隐患在哪里”“隐患为什么会发生”两个关键问题，全面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要充分利用省自然资源厅驻德宏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和驻县联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力量，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业调查和排查。要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对地质灾害高发区域、人员密集区域等重点地区开展实时动态巡查排查，严密监控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纳入群测群防体系，确定责任主体，落实监测人员，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防灾避险措施。二是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充分发挥我州18处专业监测点和224处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点作用，不断完善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实现科学预报预警，

做到提前转移避让，临灾及时果断避险，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强调的是，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对边境一线防疫卡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有效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严防强降雨和局地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的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全力确保边境卡点安全。

第二，落实防治责任，采取分类处置。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加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工作力度，做到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一是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快速消除隐患威胁。二是对不宜采用工程治理、受威胁严重的人口聚集区或地质灾害风险大、群众疏散困难的地区，该搬迁避让的要坚决搬迁避让，新的移民搬迁安置点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提前落实好防灾措施，确保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三是对险情等级高、威胁人口多、不宜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立项实施工程治理，最大限度保障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切坡建房等人为活动，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其依法依规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灾措施。同时，要统筹协调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以及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着力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第三，加强能力建设，做好应急处置。要持续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范体系建设，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一是充分发挥州自然

灾害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切实提高全州应对重大地质灾害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二是各县市要坚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按照最坏的打算做最充分的准备，进一步完善防灾预案，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物资储备，确保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三是做好培训工作，组织技术专家深入基层，重点加强基层干部群众、群测群防监测员对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临灾避让基本常识的宣传培训。广泛动员和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心骨作用，群策群力，构筑坚实有力的基层防线。此外，要加快州、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既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意识，做到防灾有方、治灾有法、救灾有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政府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和工程建设单位的防灾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动靠前指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具体点位，以责任的层层压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做到资金整合到位、政策支持到位、力量协同到位，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撤离避险、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和次生灾害防范等各项工作。

三要强化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服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各县市解决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要加强对县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做到督促检查全覆盖。各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

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大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执行严重滞后或未及时整改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将进行严肃追责。

同志们，地质灾害防治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县市、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为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提供坚实保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6月)

6月1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冯皓、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3日 2021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3日 全州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置化解工作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冯皓出席。

6月5日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带队赴瑞丽、芒市考察农业种植及农机制造和出口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6月8日 德宏州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6月10—11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特约教育督导员何明带队督导评估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晋升省一级一等高中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6月10日 德宏州乡村振兴局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副书记胡小成、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1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十一场——德宏州专场在昆明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保明顺、李正环、王宇参加。

6月12日 德宏州河湖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冯皓出席。

6月12—13日 副省长和良辉带队赴盈江县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李正环参加。

6月13日 盈江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16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王宇、冯皓、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16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王宇、冯皓、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16—17日 上海青浦区副区长顾骏一行到德宏考察东西部协作和沪滇帮扶项目推进工作，州长，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17—18日 云南艺丰集团董事长冯云春一行到瑞丽市考察项目合作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8日 德宏州与农行云南省分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19—20日 公安部、省公安厅专家组到瑞丽市实地查看边境立体化防控技防建设项目，并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咨询会和专家组意见整改研讨部署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出席，州党政领导姜山、徐琪勇参加。

6月23日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李茂玉带队赴芒市督导检查“七·一”前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6月23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和俊一行到芒市检查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24日 德宏州与缅甸木姐在瑞丽举行疫情防控会晤，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24日 全州“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推进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25日 德宏州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25日 德宏州与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彭肇文，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王伟、张益伟、罗宏榆参加。

6月28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王宇、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30日 德宏州进一步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温 洋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免去：

杨世庄 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侯 华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李二喊过 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兼职副主任职务；

李宗旭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德政任〔2021〕12-1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7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